**明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學生華語文演講比賽簡章**

1. 目 的：為提升國際學生之中文表達能力，促進對臺灣文化的認識與

 交流，分享多元觀點，特舉辦本次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華語文教學中心。

三、參賽對象及資格

 本校國際學生（不含陸生、港澳生）。

四、活動期程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4 年10月7日至11月7日止。

（二）比賽順序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：

1. 初賽於114年11月12日公布。

2. （晉級者）複賽於114年11月21日公布。

（三）比賽日期

 1. 初賽：114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10起。

　　　2. （晉級者）複賽：114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10起。

（四）比賽地點：鴻超樓一樓國際會議廳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次報名分A2、B1兩組**。**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，並於本中心官方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
（二）報名採網路報名，請務必填妥相關資料，上傳學生證影本及華語文能力測驗最高級數證書影本。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報名無效，不得補件。

（三）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參賽者須依實際中文能力誠實分組。主辦單

 位將依報名資料及教師評估等進行審核，必要時得調整組別。若

 參賽者中文能力明顯超出 A2 組水準（雖尚未取得B1證書），將

　　　通知調整至 B1 組；比賽中若發現違規低報，亦得取消其得獎資

　　　格並保留處置權利。

（四）報名人數及比賽順序以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表之登記時間為準，以

 報名時間，作為排序依據。

六、報到方式

 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，於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:00至12:45

 前，到鴻超樓一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七、演講題目（請任選一題）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我在臺灣印象最深的一件事（二）台灣見聞記趣（三）文化大不同（四）我學中文的故事（五）一次讓我成長的經驗 |

八、評審方式及評分標準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分標準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比重 | 說明 |
| 發音與流利度 | 30% | 發音標準、語速穩定、語言流暢、少有停頓或語塞。 |
| 內容結構 | 20% | 主題明確、條理清晰、重點分明。 |
| 語詞表達 | 20% | 用詞恰當、句型多樣、語意通順。 |
| 儀態臺風 | 20% | 表情自然、自信、姿勢得體。 |
| 時間掌握 | 10% | 發表時間符合規定、節奏恰當。 |
| 總分 | 100% |  |

（二）初賽

1. A2組（3~5分鐘）3分鐘：按鈴1次。4 分鐘：按鈴2次。

 5分鐘：按鈴3次。

2. B1組（4~6分鐘）4分鐘：按鈴1次。5分鐘：按鈴2次。

 6分鐘：按鈴3次。

（三）（晉級者）複賽

1. A2組（5~7分鐘）5分鐘：按鈴1次。6分鐘：按鈴2次。

 7分鐘：按鈴3次。

2. B1組（6~8分鐘）6分鐘：按鈴1次。7分鐘：按鈴2次。

 8分鐘：按鈴3次。

 九、獎 勵（A2組與B1組各取6名）：

 第一名：2000元等值禮品，獎狀乙面，計 1 名。

 第二名：1500元等值禮品，獎狀乙面，計 1名。

 第三名：1000元等值禮品，獎狀乙面，計 1名。

 優 選：500元等值禮品，獎狀乙面，計3名。

 參加即可獲得精美小禮。

 十、說故事同樂賽：現場每位觀眾皆可參加！只要抽籤、觀看短片，即席說故事，參加就送精美小禮，還能參加「人氣故事王」票選！

十一、權利聲明：

　　　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將個人參加演講之影音、影像之著作財產權

　　　及肖像權等，提供給本中心作為登載於中心刊物、官方網站、社

　　　群媒體及推廣公務等作業使用，並同意其他單位轉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本比賽表現經評審評定，得以視情況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（二）本比賽依收件時間排序出賽號碼，恕不受理調整比賽順序之申請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及變更事項，請依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。（https://admin.must.edu.tw/index.aspx?UnitID=113），不另行通知。本比賽聯絡人：華語文教學中心曾小姐，電話：（03）5593142分機1703。